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395號

原告 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明珠

訴訟代理人 劉勝元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宏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0,000,000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8,500元，且應按被告人數補正起訴狀繕本或影本之份數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1,000萬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萬8,500元。又原告起訴時未依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或影本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1萬8,500元，且應按被告人數補正起訴狀繕本或影本之份數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旻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02 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04 書記官 陳薇晴